

专项计划名称：信达-金泰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35099 证券简称：22金泰优

135100 22金泰次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金泰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 信达-金泰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 17.27 亿元，设立日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预计到期日为 2043 年 3 月 25 日，实际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

(二) 本专项计划项下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22 金泰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22 金泰次。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日	预计到期日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利率	存续金额 (亿元)
135099	22 金泰优	2022 年 3 月 25 日	2043 年 3 月 25 日	17.26	3.49%	0
135100	22 金泰次	2022 年 3 月 25 日	2043 年 3 月 25 日	0.01	-	0

二、专项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一) 专项计划终止

根据《信达-金泰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2025



年3月25日，本专项计划优先级全部偿付完毕，本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并启动清算程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共同组成清算小组，处理清算相关事宜，并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工作进行审计。

（二）专项计划清偿顺序

根据《信达-金泰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专项计划终止后，管理人应根据《信达-金泰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信达-金泰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对专项计划的可供分配资金做如下分配：

1. 支付依据中国法律，由计划管理人缴纳的或已垫付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
2. 支付清算费用；
3. 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如有）、托管银行的托管费、跟踪评估费、审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包括计划管理人垫付的除第1项以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 支付所有应付未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
5.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6. 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7. 如有剩余资金，则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三）专项计划清算结果

- 1、经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核算，截至2025年3月25日，专

项计划账户内剩余银行存款为 1,108,854.02 元，应计利息为 93.42 元，预提费用为 13,000.00 元。

2、清算期间预提的清算审计费用和应交税费将在清算报告公示后全部支付；剩余资金及至托管销户前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实际结息数为准）扣除划款手续费后（若有）归属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清算完成后，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为 0 份。

三、 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持续运营，未发生违反合同约定的损害基础资产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附件：信达-金泰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审计报告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金泰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的公告》之盖章页)

